

四川省门球协会门球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门球赛事的组织管理，促进该项目赛事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赛事所指的门球赛事是指在四川省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门球赛事（以下简称“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或与我省共同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门球赛事；

2.中国门球协会主办的在四川举行的门球赛事活动。

3.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门球比赛。

4.四川省体育局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性门球赛事活动。

5、四川省门球协会主办的，各级门球协会等体育社会团体、相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主办的综合性赛事活动中的门球比赛或单独进行的门球赛事活动。

6、以盈利兼顾社会效益为目的，通过经营实体的社会化运作，举办的商业性门球赛事活动。

二、举办门球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方获得该赛事及相关器材设施的使用权，同时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15米×20米的人造草坪门球场（4-6片连片的人造草坪门球场）。

（二）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 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属于必须报批的赛事，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1. 赛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本项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主体，包括直接责任方、监管责任方；

3. 本项赛事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4. 本项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

5. 其他规定报批的内容。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以安全、有序组织竞赛为首要目标，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鼓励未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报备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二) 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护、卫生检疫、交通保障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防疫、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

等部门。

（三）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执行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明确赛事活动组织分工和职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负责赛事活动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提供的场地设施、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并承担应急救援的安全义务。

（四）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门球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本项赛事活动的领导。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反兴防兴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

（六）赛事场地、设施、器材、标识要求等，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和该项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七）主、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须在举办前 30 日，通过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鼓励和支持其他主（承）办方在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的基本信息。公布的竞赛规程至少应包括竞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项目设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报名办法、卫生检（防）疫要求、奖惩办法、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八）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控

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应当在确证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本项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面损失的，应当按照赛前签订的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九）本项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组委会的管理。

（十）组委会应采取多种报名方式保障参赛报名顺畅，对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和其他要求如下：

1.青少年赛事按照各类比赛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2.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参赛，组委会需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和安全责任书。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赛事活动的，须由其监护人明确相关风险并签署承诺书。

4.本项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要求其提供身体状况证明和承诺书。

（十一）组委会应将竞赛、交通、安保、医疗、卫生检（防）疫等赛事实用信息于赛前向参赛队伍、媒体、工作人员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提供，制定发放参赛指引（也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学习阅读）。参赛指引至少应包括报名赛事规程介绍、赛区交通指南，以及人造草坪门球场平面图等赛场介绍。

（十二）组委会应准确记录每个参赛队的比赛成绩并及时公布，在赛后将成绩册或成绩证书提供给参赛选手（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

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十三）赛事计时设备须按照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十四）裁判员

1.根据中国门球协会和裁判员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就近的原则确定裁判员，选派符合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参与执裁。

2.组委会设立裁判员委员会，在赛前进行专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明确裁判员岗位设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工作部署，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

3.组委会应为赛事全体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十五）志愿者

1.赛事组织机构依法做好本项赛事活动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2.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项适应的志愿者数量，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工作职责，明确服务要求。

3.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各类赛事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安保和交通保障工作。

（二）组委会须制定详尽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方案包括比赛场地和赛区伙食、住宿、交通等

各个方面，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在赛场重点区域加强巡逻防控，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三）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条件，配备与本项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安保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场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赛场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当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立即限制入场，确保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对妨碍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须落实该项赛事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组委会须保障本项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赛事组织机构应在赛前对比赛活动涉及的道路交通进行实地勘察，制定并落实确保赛事交通安全的方案。必要时对涉及赛事车辆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专题培训。如赛区需要交通管制，需经当地公安部门认可批准后实施。

（八）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赛场人员分布方案，划定相应规模的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如是规定报批的赛事活动，人员疏散方案需经当地公安部门审

核批准后实施。

（九）组委会须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十）赛事活动过程中如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组委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五、医疗保障

（一）在比赛期间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 AED 等专业救护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防）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救护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救护服务，并在赛事现场设立带有标志明显的急救紧急专用通道。该项赛事医疗救护人员没有到达指定岗位，赛事活动不得进行。

（三）组委会须在正规医疗、卫生检（防）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和防疫检（防）疫方案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委会须指定距离赛场较近的达到竞赛规程要求的医院作为指定医院，并详细标明地址。如有必要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五）组委会应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

和医疗救护车，同时在赛场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六）组委会应明确医疗救护、检（防）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六、赛事推广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门球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门球运动，鼓励广大群众观摩比赛。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要确定本项赛事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门球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七、市场开发

（一）各类赛事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酒精含量高于20%以上的酒精产品不能作为冠名赞助商。

（三）如有必要应组织市场营销、投资、企业策划方面专家，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本项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计划”，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实施市场开发，充分利用赛事资源吸引合作伙伴和赞助商，做好赛事活动营

销。

（四）组委会通过赛事获得的社会捐赠，包括资金、物品、礼品等必须严格管理，对给予捐赠的集体或个人相应的荣誉回报。

八、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为切实保障参赛人员人身权益，建议主办、承办单位为参赛人员购买组织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各类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四）根据赛事规模配备垃圾回收设备或垃圾回收和服务，确保比赛结束后赛区不遗留任何赛事废弃物。

九、监管检查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级门球协会，根据职责分工，对省内相对应的各类门球赛事活动承担监管责任，对赛事活动参与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国门球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赛事将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

（一）在赛事活动举办前监督检查时，发现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该单位暂停赛事活动筹备工作，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依法通报该项赛事活动审批机关撤销该项赛事举办资格，或通报该项赛事活动监管单位暂停该项赛事筹备工作。

（二）在赛事活动举办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主办和承办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止该项赛事活动；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四）赛事活动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五）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要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赛事活动各级监管单位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对赛事活动质量，包括组织机构整体水平、安全工作、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十、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一、本指南根据中国门球协会和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修正和补充。

十二、本指南解释权属四川省门球协会。

四川省门球协会门球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门球运动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四川省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门球运动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门球赛事活动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加办法，运动员资格审查，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和报到，竞赛监督、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疫情防控，安全工作，经费，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一个月左右在四川省门球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

（二）报名方式：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的统一报名要求，将报名表打印好，于规定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指定邮箱，指定联系人（电话号码）。

（三）参赛费用。赛事组委会应明确收费标准及依据，

并向社会公布，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主要用于弥补赛事活动的成本，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和强制收费。如该项赛事规定集中食宿以及统一购买保险，赛事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关于相关费用缴纳标准。如该项赛事涉及缴纳费用，赛事组委会将在补充通知中公示收款单位、开户行、汇款账号、用途等信息。

（四）报名截止日期。报名截止时间为《竞赛规程》下发至比赛开始前的 20 至 30 日之内。

三、交通和食宿

（一）门球国际赛事或全国性门球赛事，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应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门球国际赛事或全国性门球赛事，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四、报到

（一）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自愿参赛责任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县级以上医院的体验证明。上述资料不齐者不得参

赛。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秩序册或竞赛指南、报到注意事项。

五、组委会暨裁判长 教练员联席会议

(一) 赛事组委会应在补充通知中明确召开组委会和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及参会人员；

(二) 赛事组委会应在补充通知中明确裁判员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 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三) 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四) 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 热心体育竞赛教练员工作；

(三) 努力钻研业务，精通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执教水平；

(四) 严格履行教练员职责；

(五) 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六) 教练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七) 服从裁决,遵守纪律,执行任务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八、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在赛事结束的闭幕式上由大会裁判长宣布,并举行颁奖仪式。

九、比赛申诉

对于比赛场上裁判员的判罚、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由运动队提出申诉,大会组委会接受申诉后,由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解决申诉问题。提出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

十、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一、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门球协会。

四川省门球协会门球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研判机制

（一）赛事活动举办前，赛事组织方应及时、全面、充分收集风险源信息，并对风险的严重性、级别以及发展趋向和演变态势进行分析研判。

（二）赛事活动举办中，赛事组织方要加强赛事组织、场地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科学分析，密切关注参赛人员的身体情况，切实提高风险分析研判能力。

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证评估过程的客观性，实现评估过程及结果公开化、评估主体多元化。在评估过程中，应定期对外发布评估进程和结果。

三、风险防控机制

（一）赛事组织方应当把赛事风险防控作为办赛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计划，制订适合门球项目的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风险防控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要求，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

（二）赛事组织方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订安全应急预案，检查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设置相应安全设施及标识，设置现场急救点并安排医务人员现场值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三）赛事组织方应对活动组织者及参赛人员强化急救培训，帮助了解应急救护知识，掌握急救技能，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建议主办、承办单位为参赛人员购买组织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参赛人员人身权益。

四、风险防控协同

（一）赛事组织方应当积极联动当地卫生健康、公安、气象等部门，做好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周密、科学制定和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的安保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需要第三方提供交通、食品、饮水、医疗等服务的，应当选择有合格资质的服务机构，依法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

五、责任追究机制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责任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违反国家法律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